**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**

**（其他权力）**

申请人提出异议

 接收材料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

接收申请材料

材料不完整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承办人提出拟办意见，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

材料齐全确实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承办人提出你办意见

 告知当事人

告知当事人

 当事人补齐材料

承办机构：政治处